

会议材料二十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各位董事、监事、同志们：

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的实际情况，提议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个别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、规划、经营计划、重大投资方案的建议；

（二）……；

（十）审批单项运用资金（募股资金除外）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5%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技改项目、投资（含对外投资）以及审批总金额在300万元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；

（十一）……；

（十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修订意见：

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、规划、经营计划、重大投资方案的建议；

（二）……；

（十）审批单项运用资金（募股资金除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%以下，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技改项目、投资（含对外投资）；以及审批单项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.5%以下，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；

（十一）……；

（十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请予审议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